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5,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163.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7.42%。其中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 184,888.8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7%，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的 95.2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9,274.44 万元。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阶段发展规划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按其持有江门新会北控绿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49%）对项目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推动新会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项目公司的大股东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也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即 51%）为上

述借款提供担保。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绿润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 2,45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白 静

毛惠清

关少凰

2022年3月29日